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雇员责任扩展条款**

**(利宝)(备-责任)[2011](附)17号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经投保人申请并缴纳相应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在主险保险合同项下扩展本附加条款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被保险人交办的工作时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之雇员因下列情形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；
- （三）无合法从业资格证书从事被保险人交办的工作；

**第四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古画、邮票、字画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；
- （二）现钞、有价证券、票据、账册；
- （三）技术资料、图纸、计算机软件、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四）无线通讯设备、便于携带的高值用品【手提电脑、掌上电脑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20英寸以下（含20英寸）液晶显示器或液晶电视】遭受的盗窃或偷窃损失；
- （五）家禽、家畜、花、树、鸟、盆景；
- （六）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；

**责任限额与免赔额**

**第五条**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索赔要求**

**第七条**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了主险条款中要求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须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事故证明书、损失清单、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疗机构出具的就诊相关医疗证明
- （二）保险人所需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八条**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。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